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聘任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